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3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鈺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8年度執字第37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鈺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鈺祥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黃鈺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7年8月21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2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詳如附表編號2至24之犯罪日期欄所載，係在107年8月21日之前；又附表編號3、10、2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2、4至9、11至21、23至2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請，有受刑人黃鈺祥提出之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及附表各1紙在卷可稽，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依前揭說明，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美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表：受刑人黃鈺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7年2月21日	107年3月28日	107年5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81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900號、107年度毒偵字第273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987號
最後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訴字第366號 (聲請書誤載為107年度訴字第4301號)	107年度訴字第443號	107年度訴字第442號

(續上頁)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07年6月29日 (聲請書誤載為8月21日)	107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書誤載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841號 (聲請書誤載為107年度訴字第4301號)	107年度訴字第443號	107年度訴字第4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8月21日	107年8月21日	107年8月2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是
備註	1.編號6至7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9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2.編號8至9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05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3.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3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4.編號14至1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8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 5.編號19至2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08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 6.編號23至2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64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7年4月7日	107年5月14日	107年1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86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1006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1333號、107年度偵字第43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訴字第441號	107年度訴字第469號	107年度訴字第593號
	判決日期	107年8月8日	107年8月28日	107年9月28日

(續上頁)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訴字第441號	107 年度訴字第469號	107 年度訴字第59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7年9月8日	107年10月3日	107年10月2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 註		1.編號6 至7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9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2.編號8 至9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05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3.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3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 月確定。 4.編號14至1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80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10 月確定。 5.編號19至2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08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2 月確定。 6.編號23至2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64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 年6 月確定。		

編 號		7	8	9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 月	有期徒刑1年2 月	有期徒刑8 月
犯 罪 日 期		107 年6 月1日	107年1月30日	107年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毒偵字第1333號、10 7 年度偵字第4349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毒偵字第630 號、10 7 年度偵字第21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毒偵字第630 號、10 7 年度偵字第21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訴字第593號	107 年度訴字第502號	107 年度訴字第502號
	判 決 日 期	107年9月28日	107年10月4日	107年10月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訴字第593號	107 年度訴字第502號	107 年度訴字第50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7年10月23日	107年10月24日	107年10月2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續上頁)

備	註	1.編號6 至7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93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2.編號8 至9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05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3.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33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 月確定。 4.編號14至1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80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10 月確定。 5.編號19至2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08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2 月確定。 6.編號23至2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64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 年6 月確定。
---	---	---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
宣	告	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有期徒刑10 月	有期徒刑1 年4月
犯	罪	107 年7 月14日晚間10時30分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07年6月26日	107年6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毒偵字第154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毒偵字第1311號、107 年度偵字第500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毒偵字第1311號、107 年度偵字第50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嘉簡字第1695號	107 年度訴字第633號
	判決日期	107年11月30日	108年2月25日	108年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嘉簡字第1695號	107 年度訴字第63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12月25日	108年3月19日	108年3月1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	否
備	註	1.編號1 至7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976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1 月確定。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 年8 月	有期徒刑7年10 月	有期徒刑3年10 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3月12日	107年1月4日	106年1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89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472號、107 年度偵字第1826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472號、107 年度偵字第182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8 年度訴字第14號	107 年度訴字第680號
	判決日期	108年3月29日	108年3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8 年度訴字第14號	107 年度訴字第68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8年4月19日	108年4月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 註	1.編號6 至7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9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2.編號8 至9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05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3.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3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 月確定。 4.編號14至1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80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10 月確定。 5.編號19至2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08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2 月確定。 6.編號23至2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64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 年6 月確定。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 年8 月	有期徒刑3年8 月	有期徒刑3年10 月
犯 罪 日 期	107 年1 月初某日上午	107 年1 月初某日在前次 販賣後某日	107年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續上頁)

年 度 案 號		年度偵字第1472號、107 年度偵字第1826號	年度偵字第1472號、107 年度偵字第1826號	年度偵字第1472號、107 年度偵字第182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訴字第680號	107 年度訴字第680號	107 年度訴字第680號
	判決日期	108年3月15日	108年3月15日	108年3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訴字第680號	107 年度訴字第680號	107 年度訴字第68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8年4月9日	108年4月9日	108年4月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 註		1.編號6 至7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9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2.編號8 至9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05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3.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3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 月確定。 4.編號14至1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80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10 月確定。 5.編號19至2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08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2 月確定。 6.編號23至2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64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 年6 月確定。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 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10 月	有期徒刑3年10 月
犯 罪 日 期		107 年4 月22日下午3 時 51分許	107 年4 月24日下午2 時 53分許	107年4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009號、107 年度偵字第416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009號、107 年度偵字第416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009號、107 年度偵字第4163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訴第608號	107 年度訴第608號	107 年度訴第608號
	判決日期	108年5月31日	108年5月31日	108年5月31日

(續上頁)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訴第608號	107 年度訴第608號	107 年度訴第60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年6月25日	108年6月25日	108年6月2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 註		1.編號6 至7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9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2.編號8 至9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05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3.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3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 月確定。 4.編號14至1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80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10 月確定。 5.編號19至2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08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2 月確定。 6.編號23至2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64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 年6 月確定。		

編 號		22	23	24
罪 名		無駕駛執照因過失致人受傷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5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7 年6 月30日	107年5月間某日	107年7月2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40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5196 號、108 年度偵緝字第58號、108 年度偵緝字第59號、108 年度毒偵字第510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5196 號、108 年度偵緝字第58號、108 年度偵緝字第59號、108 年度毒偵字第510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8 年度嘉交簡字第518 號	108 年度訴字第264號	108 年度訴字第264號
	判 決 日 期	108年5月29日	108年8月8日	108年8月8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08 年度嘉交簡字第518 號	108 年度訴字第264號	108 年度訴字第264號

(續上頁)

判 決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8年6月25日	108年8月31日	108年8月3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	否
備 註		1.編號6 至7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9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2.編號8 至9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05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 3.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33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 月確定。 4.編號14至1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80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10 月確定。 5.編號19至2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608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2 月確定。 6.編號23至2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64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 年6 月確定。		